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何國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6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國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國村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  
04 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  
05 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  
06 1）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  
08 誤，堪以認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  
09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10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11 案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  
12 之異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  
13 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及本院寄送受刑人  
14 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受刑人逾期未表示意見（見本院送達證  
15 書、收文查詢資料，本院卷第31至33頁）等情狀，為整體非  
16 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19 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顏嘉宏

27 附表：受刑人何國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11月7日	113年1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1120 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3827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交簡 字第915號	113年度嘉交簡 字第999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30日	113年12月17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交簡 字第915號	113年度嘉交簡 字第999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4年1月14日	114年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672號	嘉義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581號	